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 建设项目专项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市财政局，市国资委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，各区人民政府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建设项目专项扶持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2年9月8日



附件

上海市“十四五”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建设项目 专项扶持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加强本市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建设项目的管理,保证建设质量,提高投资效益,有序推进上海市“十四五”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建设任务的实施,根据《上海市绿化基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支持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全市“十四五”新建改建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项目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（支持方式和标准）

项目竣工验收后,根据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量,给予一次性市级补贴。补贴标准上限为每平方米300元,建设标准低于每平方米600元的,按实际建设标准,给予50%的市级资金补贴。

第四条（资金来源）

市级补贴资金在绿化基金中安排,按照《上海市绿化基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实施管理。

第五条（项目审核）

（一）市绿化市容局根据“十四五”期间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建设计划，于每年四季度下达下一年度建设任务。各区根据《上海市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建设技术导则》的要求，编制设计方案，报市绿化市容局审核。

（二）市绿化市容局审核通过后，由各区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程序实施建设，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。

第六条（资金申请拨付）

（一）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，由各区绿化市容局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市级补贴资金申请，报送以下申请资料：

- 1、资金请款请示；
- 2、项目立项文件（政府采购项目文件）；
- 3、竣工验收报告；
- 4、项目审计（审价）报告。

（二）市绿化市容局牵头组织提出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建议，按照绿化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程序，经联合工作机制审议，形成意见建议后，由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联合请示市政府同意后实施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收入由地产集团按照市政府同意的额度上缴市财政国库，相应支出纳入预算管理，并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区级财政。

第七条（监督管理）

（一）各区绿化管理部门是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建设项目

的管理主体，组织各区项目申报和实施，在严格执行现行财务制度的同时，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市级补贴资金效益。

（二）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负责对口袋公园（街心花园）建设项目开展指导、推进、检查和评估。

（三）对弄虚作假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以及违反规定使用市级补贴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拨付资金并按规定对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给予处罚。

第八条（附则）

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